公告编号：2015-009

证券代码：831074　　证券简称：佳力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力风能公司”或“子公司”）近日分别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《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15】29号）、《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15】31号），公司和佳力风能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0658、GR201433001074，发证日期分别为2014年9月29日、2014年10月27日，有效期均为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公司和佳力风能公司均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三年），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（有效期三年）。按照

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，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和佳力风能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4年至2016年）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2 日